

2015 第三季度報告



STEED ORIEN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7



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聯交所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聯交所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聯交所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聯交所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聯交所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駿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文件或其

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4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4	63,014	84,029	205,540	254,990
所售商品成本		(56,694)	(71,688)	(179,063)	(221,143)
毛利		6,320	12,341	26,477	33,847
其他收入		14	82	176	398
其他（虧損）收益		(1,665)	202	(2,879)	1,49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23)	(2,423)	(7,936)	(7,067)
行政開支		(7,388)	(5,729)	(17,858)	(14,995)
上市開支		-	-	-	(1,200)
融資成本		(359)	(182)	(945)	(832)
除稅前（虧損）溢利		(4,601)	4,291	(2,965)	11,642
稅項	5	(98)	(800)	(1,639)	(3,3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		(4,699)	3,491	(4,604)	8,283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為損益的 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359)	(345)	(1,418)	122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 (虧損)收益	(29)	53	(545)	126
有關期內已出售之 可供出售投資之重新 分類調整	505	-	399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117	(292)	(1,564)	2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 (開支)收入總額	(4,582)	3,199	(6,168)	8,531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7			
— 基本	(2.35)	2.92	(2.30)	6.93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資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溢利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經審核)	790	-	7,223	-	(104)	(645)	(5,409)	1,855
期內溢利	-	-	-	-	-	-	8,283	8,283
換算匯兌差額	-	-	-	-	-	122	-	122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	-	-	-	-	126	-	-	12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126	122	-	24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26	122	8,283	8,531
於2014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790	-	7,223	-	22	(523)	2,874	10,386
於2015年4月1日(經審核)	2,000	51,628	41,355	-	106	(557)	(3,290)	91,242
期內虧損	-	-	-	-	-	-	(4,604)	(4,604)
換算匯兌差額	-	-	-	-	24	(1,442)	-	(1,418)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虧損	-	-	-	-	(545)	-	-	(545)
有關期內已售之可供出售 投資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399	-	-	39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122)	(1,442)	-	(1,56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22)	(1,442)	(4,604)	(6,168)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2,015	-	-	-	2,015
於2015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2,000	51,628	41,355	2,015	(16)	(1,999)	(7,894)	87,08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3年8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2015年2月23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89號昌興工業大廈11樓。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生產及銷售膠合板產品以及圓木貿易。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本公司選擇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乃因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此舉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更為有利。

2. 呈列基準

於下文所載集團重組（「集團重組」）前，本集團的經營由CD Enterprises及其附屬公司開展。於2013年3月收購Green Global集團前，CD Enterprises由黃東勝先生（「黃先生」）、黃雪瓊女士（黃先生的胞姐）及黃杏娟女士（黃先生的胞妹）（統稱為「黃氏家族」）全資擁有。於完成收購Green Global集團後，CD Enterprises由黃氏家族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擁有70%權益及由Green Global當時實益股東（「Green Global股東」）Duke Glory的9名個人股東擁有30%權益。

為實施集團重組，於2015年2月9日，黃氏家族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及Green Global股東各自將彼等於CD Enterprises的股權（合共780,000港元）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於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於2015年2月9日成為CD Enterprises的控股公司。

集團重組涉及使本公司成為CD Enterprises與其當時股東之間的中間持有公司，由此產生本集團，並被視作存續實體。因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已編製，當中載有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猶如集團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該期間內一直存在。

3.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編製期內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遵循者一致。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營運相關且就於2015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呈報數額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產品收益的分析：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普通板	48,027	70,781	145,004	218,507
包裝板	8,005	7,312	23,884	22,668
結構板	536	356	1,609	1,805
地板基材	6,324	5,359	16,328	11,108
圓木	-	-	16,909	-
其他	122	221	1,806	902
	63,014	84,029	205,540	254,990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按貨物交貨地理位置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日本	56,762	76,520	167,054	228,536
泰國	3,838	2,619	28,888	12,140
韓國	-	558	415	558
香港	1,886	2,402	5,792	8,054
其他國家	528	1,930	3,391	5,702
	63,014	84,029	205,540	254,990

5. 稅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01	380	641	1,13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8)	287	1,070	1,903
	193	667	1,711	3,033
期內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95)	133	(72)	326
	98	800	1,639	3,359

於該等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該等期間，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為25%。

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7. 每股(虧損)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4,699)	3,491	(4,604)	8,283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4年 (附註)	2015年	2014年 (附註)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0,000,000	119,483,830	200,000,000	119,483,830

附註：計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定集團重組已自2014年4月1日起生效，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15年2月23日資本化發行148,744,6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未計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原因是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有關本公司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產品以及圓木貿易。本集團的主要膠合板產品可分為：(i)普通板，用於樓宇內部應用及製造家用及辦公室木製傢俬；(ii)包裝板，用作包裝材料；(iii)結構板，用於建築方面；(iv)地板基材，用於地板；及(v)其他膠合板產品。

由於各國於膠合板市場的競爭仍然非常激烈，且日本膠合板進口自2015年4月以來呈下滑趨勢，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膠合板產品的銷量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約71,728立方米減少約25%至本期間的約53,748立方米。

根據國際熱帶木材組織（「國際熱帶木材組織」）的數據，2015年4月至10月來自三大主要進口國的膠合板進口數量較2014年同期減少20%。同期，自印尼、馬來西亞及中國進口的膠合板數量分別下降18%、19%及33%。為了盡可能減少對膠合板市場的依賴，本集團於第二季度開始發展圓木貿易業務，並可能於未來進一步發展此貿易業務。此外，本集團不斷開拓客戶基礎，以盡可能減少對單一經濟體的依賴，同時亦持續開拓生產資源，以將整體生產成本降至最低。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05,540,000港元，較2014年同期減少約19.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日本需求較2014年同期呈下滑趨勢導致銷量下降約25%所致。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13.3%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12.9%。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單板的原料價格上升所致。

其他（虧損）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轉盈為虧，其他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1.5百萬港元轉為虧損約2.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人民幣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貶值導致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2.0百萬港元所致。於同期其他虧損亦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約0.8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銷售及分銷成本較2014年同期增加約12.3%至約7.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圓木貿易之分銷成本較高，是每立方米膠合板之分銷成本的約五倍（誠如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報所述）。不計及圓木貿易應佔之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與銷量下降相符合。

期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4.6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錄得溢利約8.3百萬港元。有關溢利減少約12.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因銷量下跌及原料成本增加，毛利減少約7.4百萬港元；(ii)於期內錄得其他虧損約4.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上述匯兌虧損淨額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及(iii)於期內確認授出購股權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2.0百萬港元；並由本期間所得稅開支減少約1.7百萬港元輕微抵銷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資本需求乃透過股東權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相結合的方式滿足。未來，我們擬使用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本公司可得之銀行融資及本公司於2015年2月23日以配售價每股1.20港元配售本公司合共50,000,000股新股（「該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未來經營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現金的主要用途一直作為及預期繼續作為經營成本及資本開支。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存貨。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6.5百萬港元（2015年3月31日：約65.2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額由2015年3月31日約61.2百萬港元輕微減至2015年12月31日約57.6百萬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均以港元列值）約為36.9百萬港元（2015年3月31日：約33.7百萬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期末負債總額除以股本總額計算）約為42.7%（2015年3月31日：約37.6%）。

於2015年12月31日，該配售所得款項約0.1百萬港元已用於建設本集團之新生產廠房，而剩餘款項約27.7百萬港元將繼續用於建設新生產廠房及剩餘款項約17.6百萬港元將繼續用作本集團之經營成本及資本開支。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為6,692,000港元（於2015年3月31日：約6,848,000港元）已予抵押，以為附有全面追索權的貼現出口匯票作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前景

擬於東木山工業園興建的新生產廠房預計總佔地面積約31,390平方米及新生產基地的年產能預期約為99,456立方米膠合板產品。本集團管理層現正與若干訂約方就平面規劃圖設計進行洽談，並將於設計完成後立即提交政府審批。

除了透過於其他國家尋找任何潛在市場以擴大本集團的客戶群外，本集團管理層亦正尋找任何與增加本集團交易能力（包括可能增加任何產能或增加任何交易來源）有關的潛在業務。本集團開始於本期間發展圓木貿易，且本集團將進一步發展這一貿易業務以多元化其業務。董事相信，相較於小規模本土企業，本集團於進一步發展並擴大其市場及產品方面更具優勢。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之董事交易必守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法團	股本衍生 工具內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黃先生 ⁽¹⁾	-	114,154,853 ⁽⁴⁾	-	114,154,853	57.08%
黃杏娟女士 ⁽²⁾	-	114,154,853 ⁽⁴⁾	-	114,154,853	57.08%
黃雪瓊女士 ⁽³⁾	-	114,154,853 ⁽⁴⁾	-	114,154,853	57.08%
楊洪遠先生 ⁽⁵⁾	-	-	2,000,000	2,000,000	1.00%

附註：

- (1) 黃先生實益擁有 Master Gate Limited（「Master Gate」）（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股份。Master Gate 直接實益擁有本公司45,661,941股股份。
- (2) 黃杏娟女士實益擁有 Forever Aces Limited（「Forever Aces」）（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股份。Forever Aces 直接實益擁有本公司34,246,456股股份。
- (3) 黃雪瓊女士實益擁有 Making New Limited（「Making New」）（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股份。Making New 直接實益擁有本公司34,246,456股股份。

- (4) 黃先生、黃杏娟女士及黃雪瓊女士為兄弟姐妹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等各自被視為於Master Gate、Forever Aces及Making New分別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5) 於2015年10月2日，楊洪遠先生獲授本公司購股權，有權按認購價每股0.83港元認購合共2,000,000股股份，有效期自2015年10月2日起至2025年2月23日。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為i)三分之一購股權可於2016年3月31日或之前行使；ii)三分之二購股權可於2017年3月31日或之前行使；及iii)所有購股權可於2017年3月31日後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悉，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所持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Master Gate	實益擁有人	45,661,941	22.83%
Forever Aces	實益擁有人	34,246,456	17.12%
Making new	實益擁有人	34,246,456	17.1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主要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報告期間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董事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條款不遜於交易必守準則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問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已遵守交易必守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新源資本有限公司所告知，於2015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與新源資本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2月9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新源資本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並無有關本集團的任何權益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5年2月9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於2015年10月2日及2015年11月19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該計劃向若干個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9,8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行使價分別為每股0.83港元及每股0.85港元）。

該計劃旨在就彼等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所作之貢獻或可能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及／或獎賞。

於本報告日期，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分別為3,266,666股及6,533,334股。

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2日及2015年11月19日之公佈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阮劍虹先生（主席）、陳啟能先生及何志文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東勝

香港，2016年2月3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東勝先生、黃雪瓊女士、黃杏娟女士及楊洪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先生、何志文先生及阮劍虹先生組成。